

## 简评沪深北证券交易所《程序化交易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作者：吕红 | 汪健 | 李亚兰

### 前言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沪深北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6月7日,各自发布了《程序化交易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实施细则意见稿》”)。

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5月15日发布了《证券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规定(试行)》(“《程序化交易规定》”)。仅时隔三周,沪深北证券交易所就从证券交易所层面针对《程序化交易规定》提出的各项监管要求作出了细化规定,并发布了《实施细则意见稿》。由此可见,在中国证监会的统筹指导下,我国程序化交易监管制度体系建设,正在以稳步快速的态势持续推进。

考虑到《实施细则意见稿》主要是对《程序化交易规定》相关监管要求的全面配套以及衔接细化,从聚焦要点角度考虑,我们特撰写本文,主要针对《实施细则意见稿》相较于《程序化交易规定》的具体细化内容,进行要点梳理和简析。对于《实施细则意见稿》重复《程序化交易规定》的相关内容,我们未再进行重复论述,具体可查阅我们此前就《程序化交易规定》撰写的专题简评([简评《证券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规定\(试行\)》](#))。而且,考虑到沪深北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实施细则意见稿》的相关要求基本一致(主要区别系北交所实施细则无主机托管及北向投资者程序化交易内容),除特别说明,以下以上交所《实施细则意见稿》为例进行展开。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联系: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 一. 几个显著特征

综合程序化交易的法律法规及规则体系以及《实施细则意见稿》的条款内容及其起草说明，本次由沪深北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实施细则意见稿》具有如下显著特征：

### 1. 系落实《程序化交易规定》的配套细则

我国程序化交易的监管规则体系，具有规则下沉的特点。国家法律以及中国证监会层面的规则相对原则和笼统，程序化交易的细化规则主要由交易所及行业协会发布和具体执行。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程序化交易规定》作出了证券市场程序化交易的总体性、框架性的监管安排，《实施细则意见稿》均是围绕《程序化交易规定》的各项监管要求进行展开，并未实质突破《程序化交易规定》而新增监管内容，主要系对《程序化交易规定》所提出各项监管要求的配套细化落实。

### 2. 以维护证券交易秩序和市场公平为规则主线

市场上长期存在一种质疑的声音，认为程序化交易是“坏孩子”并主张限制其存在和发展。对此我们认为，程序化交易作为一种重要的交易方式，需要正视并客观对待。程序化交易存在显著的两面性特征，既不能回避其存在的技术、信息和速度优势以及在特定时点可能存在策略趋同、交易共振以及加大市场波动等问题，也需要看到其已经作为重要的交易方式而客观存并且在提升市场活跃度、交易效率及改善市场流动性方面存在相应的正面作用。如果脱离前述一体两面特征而仅是片面否定程序化交易这一交易方式，则可能有失偏颇。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出台的《程序化交易规定》及《实施细则意见稿》均强调了，“加强证券市场程序化交易监管，促进程序化交易规范发展，维护证券交易秩序和市场公平”。由此可见，一方面需强化对程序化交易的监管，并以维护证券交易秩序和市场公平为主线(例如《实施细则意见稿》涉及交易行为管理、信息系统管理、高频交易管理等内容的具体细化)，另一方面也提出在“规范”的基础上促进程序化交易的发展。换言之，对于程序化交易投资者而言，在开展程序化交易过程中，应当遵守和维护证券交易秩序，积极拥抱监管，促进市场公平，方可“行稳致远”。

### 3. 证券交易所将进一步推动后续规则的发布

《程序化交易规定》中提及由证券交易所制定和发布的内容主要包括：(1)程序化交易的异常交易监控标准；(2)程序化交易投资者使用证券交易所增值行情信息的收费标准；(3)高频交易的认定标准；(4)高频交易的收费标准和方式；(5)北向投资者程序化交易报告管理、执行交易监控等事项的具体办法。

本次《实施细则意见稿》对高频交易的认定标准以及北向投资者程序化交易报告管理和执行交易监控事项进行了明确，并对程序化交易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了类型化，但涉及以下事项的规则仍待进一步明确和发布：

1. 程序化交易异常交易行为的具体监控定量标准；
2. 高频交易的差异化收费标准；
3. 增值行情信息的管理要求和收费标准；
4. 程序化交易收益互换等业务下的客户信息报告；
5. 北向投资者程序化交易的具体报告要求。

此外，沪深北证券交易所在新闻发布稿中还提及，前期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程序化交易报告通知，也将进一步整合修订。

## 二. 程序化交易类型

《实施细则意见稿》第二条对程序化交易的定义和适用品种范围进行了规定。此等内容，与《程序化交易规定》以及沪深北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加强程序化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股票程序化交易报告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合称为“《程序化交易通知》”)的规定一致。

值得关注的是，部分机构对于投资决策系基金经理人工作出(“主观投资”)而仅是采用了程序化交易软件执行交易指令，是否落入程序化交易规制范畴存在不同观点。对此，我们认为，虽然《程序化交易规定》作为由中国证监会出台的框架性规定，仅是笼统地规定了程序化交易“是指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生成或者下达交易指令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但其实早在 2023 年 9 月发布的《程序化交易通知》中就已经明确规定了程序化交易，既包括“按照设定的策略自动选择特定的证券和时机进行交易的量化交易”，也包括“按照设定的算法自动执行交易指令的算法交易”。本次《实施细则意见稿》在《程序化交易规定》基础上，延续《程序化交易通知》的思路，重申了程序化交易类型包括“按照设定的策略自动选择特定的证券和时机进行交易，或者按照设定的算法自动执行交易指令，以及其他符合程序化交易特征的行为”。

因此我们认为，即使是主观投资，如果其采用了程序化交易软件自动执行交易指令，同样需要适用程序化交易的监管要求。

### 三. 报告管理

#### 1. 程序化交易报告信息的重大变更标准

《实施细则意见稿》第十条对程序化交易投资者报告信息的重大变更进行了规定。该等规定，与沪深北证券交易所《<程序化交易投资者信息报告表>填报说明》（“《填报说明》”）中的内容一致，但删除了《填报说明》中关于“账户资金规模变动”的“5倍以上且资金规模变动1000万元以上”（沪深北证券交易所表述略有差异）以及“杠杆资金规模变动”的“1倍以上且规模变动500万元以上”（沪深北证券交易所表述略有差异）的定量标准，并采用了“明显变化”的笼统表述。

针对前述定量标准的删除，是否意味着证券交易所后续会更新数值标准，值得进一步观察；在此之前，仍需遵照《填报说明》执行。

#### 2. 程序化交易监测识别与报告核查机制

《实施细则意见稿》第十一条规定，券商应当建立程序化交易监测识别与报告核查机制，及时识别达到报告及变更报告要求的客户，督促其及时并按规定履行报告和变更报告义务，并对客户报告的信息进行充分核查。

值得关注的是，《实施细则意见稿》要求券商对客户报告信息的核查，需遵循“穿透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对客户身份进行穿透核查，并对账户资金信息、账户交易信息和交易软件信息等进行核查。至于券商后续的具体穿透核查方式，需进一步观察。

#### 3. 收益互换业务项下的客户信息识别

《实施细则意见稿》第十三条规定，程序化交易投资者与客户开展收益互换等业务，并通过自身账户进行程序化交易的，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要求报告其客户有关信息，具体报告要求由证券交易所另行规定。

此等要求，我们理解其目的在于穿透识别通过收益互换等方式实际参与程序化交易但未能显名的背后真实客户信息。针对此等业务场景下的具体报告要求，证券交易所将另行规定，需保持进一步保持观察。

### 四. 异常交易管控

#### 1. 异常交易行为的四大类型

《程序化交易规定》第十一条对异常交易类型进行了规定，并指出程序化交易的异常交易监控标准由证券交易所另作规定。根据《程序化交易规定》前述授权，《实施细则意见稿》第十七条第一款，对程序化交易的股票异常交易行为做了进一步明确，具体包括：

- 1) 瞬时申报速率异常,是指极短时间内申报笔数巨大,即 1 秒钟内申报、撤单笔数达到一定标准。
- 2) 频繁瞬时撤单,是指日内频繁出现申报后迅速撤单、全日撤单比例较高,即全日发生多次 1 秒钟内申报又撤单的情形,且全日撤单比例达到一定标准。
- 3) 频繁拉抬打压,是指日内多次在单只或者多只股票上出现小幅拉抬打压,即全日多次出现个股 1 分钟内涨(跌)幅度和期间投资者成交数量占比达到一定标准。
- 4) 短时间大额成交,是指短时间内买入(卖出)金额特别巨大,加剧证券交易所主要指数波动。对于上交所而言,即上证综合指数或科创 50 指数 1 分钟内涨(跌)幅度、期间投资者主动买入(卖出)金额及占比达到一定标准;对于深交所而言,即深证成指、深证综指或者创业板指 1 分钟内涨(跌)幅度、期间投资者主动买入(卖出)金额及占比达到一定标准;对于北交所而言,即北证 50 指数 1 分钟内涨(跌)幅度、期间投资者主动买入(卖出)金额及占比达到一定标准。

针对债券、基金、存托凭证等品种的异常交易行为,参照前述标准执行,且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自律管理需要调整前述标准。

## 2. 异常交易行为的定量标准

虽然《实施细则意见稿》第十七条针对程序化交易的异常交易行为类型作了进一步明确,并对该等异常交易的“时间区间”及“行为要素”进行了规定,但仍未就该等类型下的异常交易的定量标准进行规定。

在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发布《程序化交易规定》征求意见稿时,沪深北证券交易所同日在其官方网站指出,关于程序化交易异常交易监控指标,目前已经开展内部试运行,后续将进一步开展合规培训,明确市场预期。在此基础上,沪深北证券交易所在 2024 年 6 月 7 日《实施细则意见稿》新闻发布稿中,进一步指出将适时以适当方式发布程序化异常交易行为监控标准。近期,根据公开媒体报道,有信息称如果“同一秒内委托后立即撤单,全天累计秒内撤单超过 500 次”以及“全天撤单笔数占委托笔数的比例超过 50%”同时满足,将会被证券交易所重点关注;并有信息称,沪深北证券交易所已经对程序化交易制定了针对性的异常交易监控标准,内部已经试运行,并将持续征求境内外投资者意见。

对于程序化交易投资者而言,需务必重视沪深北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程序化交易异常交易监控指标,并将该等异常交易的可供量化的监控指标内嵌在模型算法中,并应根据监管规则及市场环境进行调整优化,从而在量化投资交易决策的源头有效控制异常交易的风险。

### 3. 产品维度的异常交易管控

《实施细则意见稿》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机构投资者以产品维度进行程序化交易的，不得通过分拆产品的方式规避异常交易行为监管。根据前述规定，量化资管机构不得通过分拆程序化交易资管产品的方式规避异常交易行为监管。前述要求，《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二十一条中也有相应规定，要求主要开展程序化交易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需按照证券期货交易所程序化交易报告制度履行相关手续，不得以规避报告制度等监管要求为目的分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需要说明的是，前述规定的目的在于避免通过分拆产品规避异常交易监管，但我们谨慎认为，量化资管机构不能据此反推可以仅以单个资管产品为口径进行程序化交易的异常交易管控。根据现行证券交易所异常交易监控细则或指引中关于属于同一控制的多个账户需合并计算的要求，除非后续另有明确规定，否则从谨慎角度考虑，量化资管机构仍应避免简单以单个资管产品为口径执行异常交易监控指标，建议将旗下相关产品及自有资金投资进行合并计算以执行程序化交易的异常交易监控。

## 五. 信息系统管理

### 1. 信息技术管理的建章立制

《实施细则意见稿》第二十四条规定，对于券商及使用交易单元的机构(公募基金管理人、保险机构等)而言，开展程序化交易的，需针对程序化交易建立合理合规的信息技术管理体系，完善系统建设、安全运行、应急处置、数据管理及风险防范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定期检查制度的执行情况。

区别于前述要求的适用对象系券商及使用交易单元的机构，《实施细则意见稿》第二十五条规定，程序化交易的技术系统均需设置日常运维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

### 2. 程序化交易技术系统的细化要求

在《程序化交易规定》第十六条的基础上，《实施细则意见稿》第二十五条针对用于程序化交易的技术系统的相关技术规范，新增如下要求：(1)程序化交易技术系统的性能及容量，需与其业务规模、投资策略等业务实际及市场需求相匹配，并设置技术系统的日常运维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以保障技术系统的安全持续稳定运行；(2)应急处置功能需合理有效，当出现技术故障或者其他异常情况时，应当具备“快速撤销申报、暂停申报、系统隔离”等人工干预功能；(3)进行充分测试，定期进行验证测试和风险评估，保留测试记录和评估结果。

此外，根据《实施细则意见稿》第四条及第七条的要求，程序化交易投资者应当满足证券交易所关于交易及相关系统的可用性、安全性与合规性要求，防范可能造成重大交易异常的情况，且程

序化交易投资者应当承诺其使用的程序化交易策略及技术系统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 3. 交易委托结果的监控

《实施细则意见稿》第二十六条新增规定，对于券商以及使用交易单元的机构(公募基金管理人、保险机构等)而言，应当对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实时返回的交易委托处理结果进行监控，发现重大异常的，应当及时暂停向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相关委托。

### 4. 主机托管服务

《实施细则意见稿》第二十八条及第二十九条对沪深证券交易所主机托管服务进行了细化规定，要求使用沪深证券交易所主机托管资源及服务，需遵循“合理使用”及“保障交易公平性”原则，若影响沪深证券交易所系统安全或正常交易秩序的，沪深证券交易所可以暂停提供主机托管服务。在此基础上，强化券商对使用沪深证券交易所主机托管资源进行程序化交易的客户的管理职责，包括：

- 1) 券商应当在客户使用沪深证券交易所主机托管资源进行程序化交易前，对其进行充分评估并留存评估结果，评估结果应包含客户交易合规情况和技术系统运行情况等。
- 2) 在《程序化交易规定》基础上明确券商应当暂停其客户使用沪深证券交易所主机托管资源触发情形的具体定量标准，包括 a)因一个月内多次发生异常交易行为，被沪深证券交易所采取限制投资者账户交易或盘后限制交易措施；b)导致证券交易出现重大异常波动或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稳定或发生突发性事件可能影响证券交易正常进行且相关客户负有责任；c)用于程序化交易的技术系统出现重大技术故障等。

值得关注的是，中国证监会在 2023 年 4 月发布的《证券期货市场主机交易托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中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租用的主机交易托管资源涉及程序化交易或者系统对接的，应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并强调证券期货交易所提供主机交易托管服务，需确保相关专区到核心交易系统通信前端的通信时延保持一致。对于此等征求意见稿的后续进展，值得持续关注。

### 5. 行情信息服务

沪深证券交易所的《实施细则意见稿》第三十条对程序化交易投资者的行情信息服务做了细化规定，主要包括：

- 1) 程序化交易投资者获取行情信息的来源，需为证券交易所行情信息服务机构公示的许可单位，且使用证券交易所增值行情信息服务的程序化交易投资者及为其提供行情信息的许可单位，需配合执行证券交易所增值行情信息的相关管理要求。

- 2) 行情信息使用费的具体管理要求和费用标准, 由证券交易所行情信息服务机构进行另外规定。证券交易所行情信息服务机构对于申报、撤单的笔数、频率达到一定标准的程序化交易投资者, 可以提高行情信息使用费标准。此等通过提高收费标准的方式, 将提升程序化交易(尤其是高频交易)的成本, 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填补中小投资者在行情信息获取上的劣势而可能导致的不公平。
- 3) 许可单位需确保行情信息使用费由相应的程序化交易投资者承担。投资者未按要求支付费用的, 许可单位应当停止为其提供行情信息服务。我们理解, 此等要求的意图在于“谁使用、谁承担”, 不得通过相关方式进行转嫁。例如,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4 年 4 月发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规定, 公募基金管理人不得使用交易佣金向第三方转移支付费用, 其中即包括不得用于使用外部专家咨询、金融终端、研报平台、数据库等产生的费用。

## 六. 高频交易

### 1. 高频交易定义的明确

《实施细则意见稿》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在《程序化交易规定》基础上延续《程序化交易通知》的思路, 对高频交易的定义作了进一步明确。即, 将“单个账户每秒申报、撤单的最高笔数达到 300 笔以上”以及“单个账户单日申报、撤单的最高笔数达到 20000 笔以上”作为高频交易的认定标准。

值得关注的是, 前述高频交易的认定是以“单个账户”为口径进行界定。

之所以作出此等规定, 我们理解其主要考虑是, 即使是同一程序化交易投资者, 其所管理的不同账户, 也可能使用不同的交易策略。例如, 同一量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不同量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即可能分别采用高频或中低频等不同交易策略。需要说明的是, 虽然《实施细则意见稿》在高频交易场景下没有特别指出不得通过拆分产品的方式规避高频交易的认定, 但结合《实施细则意见稿》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证券交易所“可以对高频交易的认定情形和差异化管理要求进行调整”的规定, 并参照《实施细则意见稿》第十七条第三款以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我们建议仍应从严把握, 程序化交易投资者通过分拆产品的方式规避高频交易界定的, 同样可能与监管要求不符。

### 2. 高频交易的差异化管理

高频交易申报、撤单的频率、笔数高, 导致其相比于中低频程序化交易, 对市场公平及交易秩序的影响更为显著, 因此高频交易是程序化交易监管中的重点。对于高频交易投资者, 《实施细则意见稿》规定, 证券交易所可以在程序化交易报告(除基本的报告要求外, 从事高频交易还需额外报送高频交易系统服务器所在地、系统测试报告、系统发生故障时的应急方案等信息)、行情

获取(即前文提及的提高行情信息使用费)、交易收费(见后文分析)、交易监管(见后文分析)等方面进行差异化管理。其中:

- 1) 针对差异化收费,可以根据申报撤单的笔数和频率等指标设置收费标准,加收“流量费”和“撤单费”等费用,具体收费标准由证券交易所另行规定。与此同时,要求券商应当加强收费管理,确保高频交易的差异化费用成本由高频交易投资者承担,避免费用转嫁。

我们理解,此等差异化收费的目的在于通过提高收费标准的方式,提升高频交易的成本,从而引导程序化交易投资者主动控制交易频率;而且,关于差异化收费的标准设定以及该等差异化收费对于高频交易收益的冲抵,将直接影响到高频交易的策略有效性。近期,各大期货交易所陆续发布了梯度申报费标准。关于证券交易所的差异化收费,后续值得密切关注。

- 2) 针对交易监管,要求对高频交易实施重点监管及从严监管,券商应当加强对高频交易的实时监控。投资者进行高频交易可能出现异常交易行为的,券商应当按照委托协议约定立即采取有效控制及处置措施,避免影响证券交易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对于使用交易单元的其他机构(公募基金管理人、保险机构等),则应当识别自身存在高频交易情形的账户,并进行严格管理。

## 七. 北向投资者的程序化交易监管

针对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在内地证券市场进行程序化交易的投资者(“北向投资者”)进行程序化交易的具体管理办法,《程序化交易规定》第三十条授权证券交易所进行制定。据此授权,沪深证券交易所《实施细则意见稿》第六章对北向投资者的程序化交易监管进行了细化规定。

1. 根据《实施细则意见稿》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及起草说明,北向投资者在沪深证券交易所进行程序化交易的,应当向香港经纪商报告账户基本信息、资金信息、交易策略等,并经由香港联交所通过沪港通、深港通监管合作安排,提供给沪深证券交易所。

具体报告要求,将由沪深证券交易所另行规定。

2. 《实施细则意见稿》第三十七条规定,北向投资者适用与内地投资者相同的交易监控标准,且沪深证券交易所对北向投资者程序化交易发生《实施细则意见稿》第十七条规定的异常交易行为,同样进行重点监控。
3. 北向投资者未按规定报告或发生异常交易的,沪深证券交易所将通过沪港通、深港通监管合作机制提请香港联交所进行协查,并视情况对投资者采取自律管理措施。

针对《实施细则意见稿》第六章的前述规定，基本反映了中国证监会有关负责同志此前在发布《程序化交易规定》征求意见稿(2024年4月12日)的新闻发布会(“新闻发布会”)中提及的对于北向投资者实施程序化交易监管的相关思路。值得关注的是，该新闻发布会中还提及在实施安排上，将为存量北向投资者设置过渡期，存量北向投资者在过渡期内完成报告即可，新增北向投资者需在完成报告后才能开展程序化交易，此等安排需结合沪深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具体要求进行观察。

## 八. 其他要求

### 1. 证券交易所监督检查

《实施细则意见稿》就沪深北证券交易所的监督检查事项进行了规定，对于程序化交易投资者、券商及其相关责任人员违反实施细则要求的，沪深北证券交易所有权采取相应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涉嫌违法违规的，将上报中国证监会查处，并明确规定沪深北证券交易所可以对程序化交易相关主体进行现场或非现场检查，并对发生如下情形的，将重点开展现场或非现场检查：(1)程序化交易行为与报告信息不符且拒不改正的；(2)程序化交易导致证券交易出现重大异常波动；(3)程序化交易因突发性事件影响证券交易正常进行或者导致证券交易结果出现重大异常；(4)用于程序化交易的技术系统出现可能影响证券交易所系统安全的重大技术故障。

### 2. 程序化交易投资者类型

《实施细则意见稿》第三条在关于程序化交易投资者类型的规定中，增加了“个人投资者”的列举。我们理解该等个人投资者系置于券商客户的范畴，增加此等列举是对当前除机构投资者外，也有个人投资者开展程序化交易的回应。

根据《实施细则意见稿》第三条的规定，从事自营、做市交易或者资产管理等业务的券商进行程序化交易的，适用实施细则。在此基础上，上交所及北交所其发布的《实施细则意见稿》中指出，对于从事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的券商进行程序化交易的，则分别适用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

### 3. 券商的客户管理职责

《实施细则意见稿》第五条规定，券商对自身及其客户程序化交易行为的管理，需遵循“合规审慎、风险可控、全程管理”的原则，并在为客户进行程序化交易提供服务时遵守“公平合理原则”。据此，券商在涉及程序化交易相关服务时，除需遵守《程序化交易规定》及《实施细则意见稿》中已经明确列举规定的相关职责，还需留意前述兜底性原则的要求。

此外，《实施细则意见稿》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在《程序化交易规定》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了券商的部分客户管理职责，主要包括：新增券商拒绝客户程序化交易委托、撤销相关申报等措施的触发情形，包括“客户拒绝配合券商就程序化交易开展尽职调查，或者拒绝接受券商的核查和检

查”、“客户用于程序化交易的技术系统发生重大技术故障或者程序化交易委托出现重大异常”及“客户实际用于程序化交易的技术系统与券商验证测试、风险评估的系统不一致”。此外，券商应当有效管理客户的程序化交易行为，将程序化交易纳入异常交易监控，持续完善异常交易监控系统。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请联系：



吕红  
+86 21 3135 8776  
sandra.lu@llinkslaw.com



汪健  
+86 21 3135 8726  
lawrence.wang@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请随时与我们联系：[master@llinkslaw.com](mailto: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  
中海广场中楼 30 层  
T: +86 10 5081 3888  
F: +86 10 5081 3866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32 楼 3201 室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http://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4